

周口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放管服”办〔2023〕2号

周口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政务 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化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大力推行政务服务集中办理，提升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场所的要求：“各地区要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

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建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将负面清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集中办理”，经排查、审定，形成《周口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发〔2022〕5号、豫政办〔2022〕78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政务服务集中办理，实现实体大厅“多门”变“一门”，事项“应尽必进”，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进驻事项负面清单根据《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调整和办事场景变化等，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各部门要及时向市“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申报负面清单变化情况。

附件：周口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周口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办理地址	咨询电话	不进驻原因
1	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在中国内地办理结婚登记	市民政局	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 与建新路交叉口东 200米	0394-8392939	<p>一是场地限制。婚姻登记处应设在交通便利处，且有独立的场所，要设置候登大厅、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室、婚姻家庭辅导室、颁证大厅、婚姻文化展览室、档案室等，婚姻家庭辅导室、离婚登记室等要单独设立，以保护当事人隐私。大厅现有场地很难达到上述要求。二是离婚登记涉及个人隐私，不便在开放领域办理。三是民政部、民政厅有明确要求，婚姻登记是行政确认行为，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四是办理业务量较小，年均20对左右。</p>
2	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在中国内地补领结婚登记证				
3	内地居民同澳门居民在中国内地办理结婚登记				
4	内地居民同澳门居民在中国内地补领结婚登记证				
5	内地居民同台湾居民在中国内地办理结婚登记				
6	内地居民同台湾居民在中国内地补领结婚登记证				
7	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在中国内地办理离婚登记				
8	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在中国内地补领离婚登记证				

9	内地居民同澳门居民在中国内地办理离婚登记				
10	内地居民同澳门居民在中国内地补领离婚登记证				
11	内地居民同台湾居民在中国内地办理离婚登记				
12	内地居民同台湾居民在中国内地补领离婚登记证				
13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东段周口市救助中心	0394-8398566	受场地限制，需要配置满足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求的饮食、住宿条件以及安检、人脸识别等设施设备。救助对象多为精神智力残疾、传染病高发人群，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安全防卫，需配备相应设施等级较高。
14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周口市七一路原市政府南楼	0394-8289099	经费发放在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本级没有具体业务
15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该经费依据省厅下达的安置计划人数发放，不需要个人申请等办理流程
16	1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该经费依据省厅下达的安置计划人数发放，不需要个人申请等办理流程
17	2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该经费依据省厅下达的安置计划人数发放，不需要个人申请等办理流程
18	3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该经费依据省厅下达的安置计划人数发放，不需要个人申请等办理流程

19	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该经费依据省厅下达的安置计划人数发放,不需要个人申请等办理流程
20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七一路中段74号市医疗保障局五楼		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于2021年12月上线运行,根据系统设计要求,定点医药机构(市直共10家)只需要通过线上申请结算即可办理相关业务,不需要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
21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市医疗保障局	各市辖区经办机构	0394-8562227	根据《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周口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做好周口市中心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周人社医疗〔2017〕12号)要求,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工作、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医疗保险经办工作(医疗费用结算支付、就医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等)移交各市辖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2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暂停参保)				
2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终止参保)				
24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跨区域流动)				
25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非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26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一方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27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关键信息变更)				
28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2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3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3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3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异地转诊人员）			
33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内参保）			
34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外参保）			
35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3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37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3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39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根据《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医疗保障部门监督管理范围的通知》(周医保〔2022〕12号)要求，定点零售药店的受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川汇区、示范区、开发区、港区负责受理。
40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根据《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医疗保障部门监督管理范围的通知》(周医保〔2022〕12号)要求，定点零售药店的受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川汇区、示范区、开发区、港区负责受理。另外，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于2021年12月上线运行，根据系统设计要求，定点零售药店只需要通过线上申请结算即可办理相关业务，不需要现场办理。

